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肺炎防控办〔2020〕36号

关于转发预防控制组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相关部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制定的《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相关部门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 章)
2020年2月7日

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 相关部门工作要点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按照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进入江苏人员全面实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制度的紧急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0〕32号）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参照以下工作要点，落实对每一位入苏返苏人员实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制度。

一、各级政府防控领导指挥机构

各级政府防控领导指挥机构要加强对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制度工作的领导，强化疫情防控与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的工作对接，查清入苏返苏人员真实落脚地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机构和人员，对本辖区内的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工作进行管理。充分利用公安、通信等大数据，掌握本辖区每天入苏返苏人员情况，严格掌控具有流行病史和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来苏返苏人员，统计辖区内当天入住的来苏返苏人数，各设区市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将《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管理情况统计表》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邮箱：js-shenbao@jscdc.cn），并定期通报申报工作完成情况。

街道（乡镇）要明确管理单位和人员，对本辖区内的入苏返

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工作进行管理。由网格员对网格内来苏返苏人员进行上门核查，对已主动申报的人员直接共享其申报信息；对未申报的人员采集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进行监督提醒。

街道（乡镇）管理人员每天登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每天统计辖区内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的申报数和完成数，并逐级上报。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入苏返苏人员未申报人员名单等信息，由网格员督促未申报人员进行申报，并将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管理情况报辖区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

二、宣传部门

运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宣传“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的使用方法、对社会和个人的作用，提高入苏返苏人员对申报告知系统的知晓率和申报率。

三、公安部门

协助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进“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的使用，共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

定期研判“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申报人员的身份证件有效性。

及时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信息与公安目标库范围进行比对，将比对结果反馈给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供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该申报系统中进行标识。

四、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入苏返苏

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统计通报和督查。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信息与通信管理、公安部门的信息平台比对数据，自动研判出从重点地区入境、有发热和咳嗽等症状的高风险人群。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日登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统计4种不同风险人群人数，及时安排对高风险人群（红色、黄色和蓝色）申报信息进行核实，重点核实申报人员旅居史、健康状态、就诊情况以及接触人员的健康状态，对红色高风险人群，派专人通过专用救护车送其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及时就诊；对黄色和蓝色高风险人群落实隔离医学观察。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医疗机构的通知后，及时对红色高风险人群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五、交通运输部门

高铁、火车、客车和轮船承运人要在交通工具上进行广播提醒。广播内容如下：江苏省人民政府要求，入苏返苏人员请关注“江苏疾控”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健康申报”，或点击<http://jscdc.weiyunet.cn/index>进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并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填报自己所测体温。

高铁、火车、客车和轮船到达后，工作人员在对乘客检测体温的同时，检查乘客是否进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并督促来苏返苏人员通过“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如实申报健康状况。

在设卡检查站，工作人员在对私家车、货车等车辆的司乘人员检测体温的同时，提醒司乘人员通过“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主页，主动申报健康状况。

六、通信管理部门

对1月23日之后的入苏返苏人员，对已经到达江苏境内的群发短信提醒。短信内容如下：江苏省人民政府要求，入苏返苏人员请关注“江苏疾控”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健康申报”，或点击<http://jscdc.weiyunet.cn/index>进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并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填报自己所测体温。

登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核查短信发出后24小时内仍未主动申报的手机号，甄别是路过江苏境内还是入住，对入住者再次短信提醒，对路过江苏境内的做出标识，不作为申报对象。

登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对所有申报人员系统校准疫区旅居史和病例接触史，将校准结果反馈给省疾控中心，由省疾控中心标识在该申报系统中。

七、教育部门

安排专门部门和人员，对学校内的入苏返苏教职工和学生健康状况进行管理。

每天统计本校未申报者人员信息，交由各级学院安排人员监督申报。

每天统计本校未申报者人数占应申报者人数的比例，并进行

通报，并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管理情况报辖区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

八、航空部门

所有从外省进入江苏境内的航班，在飞机上进行广播，提醒乘客要进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提醒内容如下：入苏返苏人员要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要求，主动申报健康状况，可通过关注“江苏疾控”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健康申报”进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并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填报自己所测体温。

飞机到达机场后，机场工作人员在对乘客检测体温的同时，要再次提醒乘客进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

九、企事业单位

安排专门部门和人员，对本单位内的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进行健康申报管理。

每天统计掌握本单位内入苏返苏人员，检查督促入苏返苏人员及时进行健康申报。

每天统计本单位内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申报情况，并进行通报，同时将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管理情况报辖区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

“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告知系统”联系电话：
025-83759401。

附件：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管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表统计管理情况主动申报情况及健康状况申报人苏返苏人员

注：高风险人群为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报告系统中显示为红色、黄色和蓝色人群